

证券代码：002031

证券简称：巨轮智能

债券代码：112330

债券简称：16 巨轮 01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巨轮 01”

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轮智能”、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作为发行人提议提前兑付已发行的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简称“16 巨轮 01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及《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“长江保荐”或“受托管理人”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同意召集“16 巨轮 01”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，审议《关于提前兑付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的议案》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:00

3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中段

4、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：采用现场和非现场两者相结合的形式，记名式投票表决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,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为 511,503 张,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(获授权的持有人代表)共计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511,503 张,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%。

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、公司委派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期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前兑付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11,503 张,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100.00%;反对 0 张,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;弃权 0 张,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(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100.00% 同意,因而决议有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韩宇烈,李天奇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债券持有人规则》、《募集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提前兑付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的 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。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“16 巨轮 01”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19 年 3 月 6 日

